

# 偏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偏政发〔2023〕18号

##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县乡村e镇建设项目中期绩效 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乡村e镇建设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乡村 e 镇建设项目中期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023 年 7 月初山西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偏关县乡村 e 镇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根据专家组反馈问题，为扎实做好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专项整改工作，全面提升乡村 e 镇项目建设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按照《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第二批乡村 e 镇项目中中期绩效评价整改工作的通知》（晋商建便〔2023〕149 号）要求，我县对照问题清单，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决扛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乡村 e 镇是省委、省政府助推乡村振兴、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集聚电商产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的指示要求，根据《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实施方案》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明确目标要求，有力推进各项措施，扎实做好偏关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责任再压实、问题整改再加劲，做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坚持梳理问题和现场排查相结合，理性研判和立整立改相结合，把存在的问题抓紧解决好，确保有的放矢、精准发力，

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 二、工作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把省商务厅乡村 e 镇中期绩效评价组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强化思想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强化工作自觉，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二）加强举一反三。将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落实到每个环节，坚持高站位、立长远，深入查找工作实际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不足，靶向施策，不断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三）坚持从严从实。各有关单位、各环节责任人要从严要求、实事求是，切实担当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将任务落实到人，多措并举、毫不松懈、一抓到底、逐条消号，确保按评价组要求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 三、排查方式

对照《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第二批乡村 e 镇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整改工作的通知》（晋商建便〔2023〕149 号）中涉及我县整改内容，找出乡村 e 镇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难点堵点、漏洞和不足，摸清短板、弱项，紧盯盲区死角，围绕反馈问题，集中梳理，开展全面排查；深入对标省商务厅乡村 e 镇绩效评价组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全面整改，完善长效机制，推动乡村 e 镇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四、整改内容和措施

**反馈问题一：**实施方案未见向省、市商务局报备的印证材料。

**整改措施：**偏关县乡村 e 镇实施方案、规划及资金管理辦法要以县政府正式文件下发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同步抄报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备案。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

**责任人：**高权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15 日

**反馈问题二：**专项资金未下拨。中标单位未提供垫付资金支出所有财务资料，无法判定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整改措施：**

1. 没有及时下拨运营单位启动资金的及时申请拨付。已拨付运营单位专项启动资金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及电子版备存；
2. 通知中标单位提供已拨付专项资金财务资料；
3. 财务人员所有已支付款项均要设立对应的财务台账。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15 日

**反馈问题三：**没有明确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的支出方式和支持标准，未有效建立乡村 e 镇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

**整改措施：**

1. 根据区域主导产业企业培育制定符合本地县情的奖补政策及支持标准，特别是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

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区域内企业和主导产业，年产值、总投资规模和网络零售额三项指标排名靠前或增速较大或贡献较大的分别给予支持奖励。

2. 建立《偏关县乡村 e 镇工作档案和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乡村 e 镇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档案，着专人建立相关台账，采购必要的档案盒、档案柜，编制档案目录，确保乡村 e 镇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15 日

**反馈问题四：**未能提供总投资规模的具体明细。主导产业>30%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整改措施：**

1. 与所在乡镇建立协调机制，发挥专班作用，与项目所在村委干部、大学生村官密切沟通，掌握投资规模情况；

2.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进一步清晰投资规模明细，特别是主导产业涉及的主要企业偏关永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偏关县正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峰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金粟阳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15 日

**反馈问题五：** 尚未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整改措施：**

1. 继续完善偏关县已建成的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

2. 偏关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对县域农特产品和文创产品进行选品，将适合国外消费者的精品和地方特色产品重新梳理，对接设计单位进行研发和升级；

3. 积极对接跨境电商合作资源。引进 1 家在本省市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

**责任单位：** 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 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反馈问题六：** 设立乐村淘商场偏关特色馆，但是未提供农产品的销量数据，无法判断其经营状况，尚未对接阿里巴巴、抖音等电商平台，尚未入驻农产品特色馆。

**整改措施：**

1. 重新梳理在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开通的偏关特色馆，进行网络宣传并开展运营；

2. 完善平台要求手续，开通偏关特色馆抖音店及快手店，上传偏关网货产品，便于本地网红及自媒体人员带货。

**责任单位：** 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 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15日

**反馈问题七：**项目区域内只引进3家电商企业，数量不达标。

**整改措施：**

1. 偏关县乡村e镇电商客服中心继续对接偏关县正道农业科技、偏关永奥生态农业、天峰谷子加工专业合作社、山西金粟阳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益生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三关粮油加工有限公司涉及电商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2. 引进和培育省内外电商龙头企业入驻偏关，发挥其在经营理念、经营模式、规范管理、孵化培育等方面优势，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引入可带动本区域农产品网络销售。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15日

**反馈问题八：**有2个“小而美”品牌正在申请中。

**整改措施：**

1. 我县计划培育做强5个“小而美”企业自主品牌；

2. 深入偏关县三关泉醋业有限公司、偏关县正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益生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偏关县永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山西金粟阳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对企业的商标注册掌握了解，对需要帮助企业制定帮扶计划进行落实。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15日

**反馈问题九：**培育的带头人还不具备完备的电商团队。

**整改措施：**

1. 基于我县原有电商企业或农村带头人单纯投入农业或没有单独从事电商团队的实际状况，计划利用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培训孵化功能，开展新型电商带头人培育培训。

2. 对未单独设立电商团队的企业带头人，前期由偏关县乡村e镇组织网红及相关团队与企业带头人协议合作建立企业电商团队进行带货销售，对于后期由带头人自行成立的电商团队县政府将予以运营技术支持和必要的快递及政策扶持。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15日

**反馈问题十：**未开展培训，未举办创新创业大赛。

**整改措施：**

1. 按照培育方案，加大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力度。引进电商培训机构，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计划培训人次不少于500人次，通过培训跟踪和创业陪跑，争取就业创业率达70%以上，培育本地网红不少于5人，发挥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效应。

2. 发挥乡村e镇的政策和配套优势，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不断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孵化能



力。拟计划 10 月下旬随着秋粮收割干燥加工后，涉及农产品电商经营户同台竞赛，进行双创大赛。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反馈问题十一：**本地网红 3 人，其中有 1 人粉丝数不足 1 万，未提供网红带货有效数据。

**整改措施：**

1. 继续培育 1 万以上粉丝的网红，完成与本地网红的签约。

2. 实施本土“网红”培育计划，培育懂网络、会运用、善推销的群众尤其是青年群体发展“网红经济”，开展定期培训，提高主播专业能力，让“网红经济”造福社会，助推经济发展。结合地域产业分布，打造特色网红，组织网红直播团队，宣传推介销售本地农特产品和文旅产品，打造美景、美食、美宿、美行等特色文化，宣传家乡，推荐家乡，营销家乡。

3. 加大对直播培训转化的力度，对带货产品统一选品，统一与企业洽谈，对每场直播带货销售进行统计，汇总销售数据。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反馈问题十二：**线上公共平台还在研发中，大数据中心正在研发中。

**整改措施：**

1. 督促运营商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加快对偏关县乡村 e 镇线上公共平台研发；
2. 督促第三方专业机构数据的抓取和完善。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15 日

**反馈问题十三：**现有的物流中心不满足要求，新的物流中心还在选址中。未建立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整改措施：**

1. 重新对偏关县物流分拣中心进行选址，要求物流中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
2. 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与物流设备同步计划，同步测试，加快物流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消防、网络配套建设。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20 日

**反馈问题十四：**乡村 e 镇范围内的网络零售额为 199.88 万元，不达标，未能提供数据后台证明材料。

**整改措施：**

1. 加大对区域内的网络零售额的统计；
2. 据 2023 年 1-9 月份不完全统计，偏关县乡村 e 镇范围的

网络零售额 745 万元。要求工作人员收集汇总企业店铺佐证。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15 日

**反馈问题十五：**新增企业 57 户，但其中开展电商业务市场主体为 0。

**整改措施：**

1. 大力培育电商企业，引导电商企业及电商业务经营实体注册入驻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2. 对原有新增主体梳理分类，对涉及主导产业的新增经营主体，引导和帮助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经营活动；

3. 对项目区域内新设立市场主体，帮助有意向和实力的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增加电商经营主体。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15 日

**反馈问题十六：**从资料中无法判断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整改措施：**

深入加工企业重新跟踪企业用工情况。涉及主要企业有偏关县正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偏关县永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山西金粟阳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与企业人事部门建立长久联络渠道，及时了解新增就业人员。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15日

**反馈问题十七：**资金奖励办法还未制定公布。“放管服”文件未出台。金融服务网点和通讯服务网点还未签订合同。

**整改措施：**

1. 在原有制定的放管服文件初稿基础上，按照新的管理要求，及时出台包括乡村e镇资金奖励办法；

2. 对接偏关县三大通信公司，拟定通讯服务网点协议，尽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乡村e镇建设模式，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网络支撑和应用服务；

3. 对接偏关县陈家营村的金融服务机构，拟定金融服务协议并尽快签订。

**责任单位：**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高权、王雪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15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带头落实。偏关县工信局、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偏关运营商负责所承担反馈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

（二）密切分工配合。偏关县工信局要深入一线督促指导，

协调推动问题解决,与项目所在乡镇要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履行好各自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积极推进整改。对要求整改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制定具体方案,紧盯问题不放,确保整改到位。

(四)强化纪律保障。要集中人员力量,排查整改,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和阶段性目标,不能走过场搞变通。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对排查整改不认真到位、甚至虚假整改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抄送：山西省商务厅、忻州市商务局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